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35号

申请人：李嘉文，男，汉族，1990年6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涂泽宁，男，广东公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鉴贤，男，广东公忠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酷星吧餐厅，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自编711号荣熙中心一号楼A106房。

经营者：杨华生，男，汉族，1979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新县浸潭镇留良洞村委会二十一队34号。

申请人李嘉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酷星吧餐厅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嘉文及其委托代理人涂泽宁、郭鉴贤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的医疗费57642.6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的交通费205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4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4日的护理费9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560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7715.2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8576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停工留薪工资792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员工，月工资为6600元，因被申请人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导致其发生工伤后一直未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在停工留薪期期满后没有再上班。经查，本委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号仲裁裁决，确认李嘉文与广州市海珠区酷星吧餐厅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裁决广州市海珠区酷星吧餐厅按李

嘉文月工资标准 6600 元支付李嘉文 2022 年 11 月工资。又查，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穗海人社工认【2022】89491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为〔2022〕153739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上述证据显示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受伤的情形被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陆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再查，2020 年度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262 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现申请人基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鉴于被申请人未对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作出抗辩，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月工资标准 6600 元，低于广州市 2020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6757.2 元（11262 元 × 60%），被申请人应以 6757.2 元为计算基数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5600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的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另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

伤医疗补助金 54057.6 元（6757.2 元 × 8 个月）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6757.2 元 × 40 个月），双方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79200 元（6600 元 × 12 个月）。

二、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支付了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并举证了《广州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予以证明。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上述证据及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该缴款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三、关于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费、护理费和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住院 6 天，被申请人没有派员工对其进行护理。申请人还主张其治疗工伤期间产生的医疗费全部由其个人支付，并在广州市内就医治疗工伤产生了交通费。申请人提交了医疗机构病历、疾病证明书及出院小结记录、医疗发票及交通费发票拟证明其上述主张。经查，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协助核查李嘉文工伤医疗费用的复函》，核查内容如下：结合李嘉文提供的门诊及住院发票及清单，李嘉文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生的医疗费用中的 40496.1 元属于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项目及标准范围的医疗费用，其余发票因无提供费用清

单而无法审核，申请人未在工伤发生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对该复函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治疗工伤，被申请人应对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项目及标准范围的医疗费用承担支付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40496.1 元，以及申请人住院期间伙食费 300 元（50 元×6 天）。结合申请人的受伤情形，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 600 元（100 元×6 天）。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本案主张的交通费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范畴，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56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4057.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79200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40496.1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住院期间伙食费 300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住院期间护理费 600 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